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字第77號

聲 請 人 曾玉定

代 理 人 袁耀慶

相 對 人 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勵宗耀

邱雅婷

林頂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公司解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億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）裁定解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6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股東，繼續6個月以上持有相對人股份共1,373,640股，佔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數7,200,000股逾10%以上。相對人連年虧損，聲請人屢以自己名義向銀行借款以清償相對人所負債務，猶入不敷出，113年度累積虧損新臺幣（下同）77,163,443元、營業收入0元、全年所得額-1,030元、違章欠稅7,228,053元，繼續經營顯有困難。原公司辦公處所與廠房已於110年6月30日退租，已無經營。爰依公司法第11條規定聲請裁定解散相對人等語。

二、相對人董事林鼎立陳述意旨略以：前幾年公司帳冊被燒掉，導致沒有報稅，也查不到帳，目前還在處理中，不同意現在解散，怕對日後追償可能有影響，相對人已無營業好幾年了等語。

三、按公司之經營，有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時，法院得據股東之聲請，於徵詢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中央主管機關意見，並通知公司提出答辯後，裁定解散；前項聲請，在股份有限公

01 司，應有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%以上股份
02 之股東提出之，公司法第1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，由此
03 規定可知，公司股東聲請裁定公司解散，須以公司之經營有
04 顯著困難或重大損害為前提，而所謂公司經營有顯著困難或
05 公司之經營，有重大損害者，例如公司之目的事業無法進
06 行、或公司經營產生重大之虧損均屬之。

07 四、經查：

08 (一)聲請人為相對人股東，持有股份總數1,373,640股，相對人
09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,200,000股，已逾相對人已發行股份總
10 數10%，且迄今已持股6個月以上，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113
11 年3月20日之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-
12 25頁）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合於公司法第11條第2項規定。

13 (二)次查，據聲請人提出相對人於113年度之資產負債表（見本
14 院卷第45頁），可見相對人於113年度之累積虧損為77,163,
15 443元，且截至114年7月14日止，相對人累積欠繳營所稅與
16 營業稅共7,228,053元，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
17 違章欠稅查復表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3頁）。再據本院向主管
18 機關即新北市政府函詢對本件聲請有無意見，其函復以對聲
19 請無意見，且至相對人公司登記營業地址訪查，相對人已多
20 年無營業等語，此有新北市政府115年1月16日新北府經司字
21 第1158002256號函暨所附法院裁定解散申請案新北市政府經
22 濟發展局訪查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11-115頁），
23 足認相對人確已多年未營業，可知相對人顯有虧損，相對人
24 公司業務即屬無從開展，經營上有顯著困難，是聲請人聲請
25 裁定解散相對人公司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6 (三)至於相對人董事稱相對人解散對日後追償恐有影響部分，按
27 公司解散後應行清算，相對人解散前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均應
28 於清算程序中處理，則相對人過去之債權債務關係，尚不因
29 本件裁定解散後受有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有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
31 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昱翔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6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劉雅文